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	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相關規定，基於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增訂第六款，明定「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u>六、商業實驗研發電信：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所列方式計收。</u>	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之「每MHz 頻率使用費」、「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另因本會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修正後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現每頻用定景已變參進近關拍得及近率費情正通率費基之寬務每頻用「MHz 率費」。使寬者遠及交輸增動網建化地網蓋落衡差實位修遠涵「方增定涵。定涵查方主關。應行頻對寬用頻」訂背景所，先家相譜之金國頻用取修動頻用算表動業「MHz 率費」。促動業偏區要運線行頻之涵，以平鄉及數權「偏區係數定，新指域率」指域率」。由機訂之。因來寬務頻使高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元/ 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元/ 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9,080,000	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L)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L < 50 %	C < 85 %	1	C < 85 %	1			
	85 % ≤ C < 90 %	1	85 % ≤ C < 90 %	0.95			
	90 % ≤ C < 95 %	1	90 % ≤ C < 95 %	0.9			
	95 % ≤ C	1	95 % ≤ C	0.85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85 % ≤ C < 90 %	0.975					
	90 % ≤ C < 95 %	0.95					
	95 % ≤ C	0.925					
90 % ≤ L	C < 85 %	0.99	四、頻段調整係數				
	85 % ≤ C < 90 %	0.95	使用頻率(F)範圍				
	90 % ≤ C < 95 %	0.9	F < 1 GHz				
	95 % ≤ C	0.85	1 GHz ≤ F < 2.2 GHz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例如重要交通隧道等無人居住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備註： 1.上下鍵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			三、	
						四、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GHz	1
$1\text{ GHz} \leq F < 3\text{ GHz}$	<u>0.75</u>
$3\text{ GHz} \leq F < 6\text{ GHz}$	<u>0.18</u>
$6\text{ GHz} \leq F$	<u>0.004</u>

備 註：

- 1.上下鏈均須計費
-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 服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臺每 臺收取頻 率使用費 (元)	業務 別調 整係 數	備註
1900 MHz 低功率無線 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服 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臺 每臺收 取頻率 使用費 (元)	業務 別調 整係 數	備註
1900 MHz 低功率無線 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行動數據通信	<u>1,839,000</u>	<u>29,000</u>	<u>10</u>	<u>0.3</u>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中繼式無線電話	<u>1,839,000</u>	<u>2,500</u>	<u>10</u>	<u>0.3</u>	
900 MHz 低 功率無線電 話 (CT2)	<u>3,678,000</u>	<u>4,500</u>	<u>10</u>	<u>0.3</u>	
無線電叫人	<u>2,427,000</u>	<u>2,000,000</u>	<u>2</u>	<u>1</u>	

五、需考國年頻賣標我年使收，1以調整調分不段整。本百年二日平第八一〇廢動業理，行話行據業繼線業、900MHz低無話及電業無頻用費。之參進近關拍得及近率費情形，將1GHz上段係整適同之係數配合一八月二傳字〇〇〇八令「信管則」除電、數信、中、無線、900MHz功線業無叫務線率費基。段求先家相譜之金國頻用取將1GHz上段係整適同之係數配合一八月二傳字〇〇〇八令「信管則」除電、數信、中、無線、900MHz功線業無叫務線率費基。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 <u>本附件新增。</u> 二、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相關規定，參酌新加坡相關收費標準，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
指配頻寬(BW)	計費方式(每設置使用執照)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元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元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元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元		
$20 \text{ MHz} < BW$	62,150 元		
備註： 一、指配頻寬(BW)包括上鏈及下鏈頻寬。 二、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三、本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時一次收取之，頻率使用期間為 6 個月，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四、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五、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設置使用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六、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設置使用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七、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 = 0.4$ 微波鏈路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 = 0.1$ 其他 $d = 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 (水、電、瓦斯) 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 = 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 = 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 = 0.1$ 其他 $d = 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 = 0.2$ 非商業廣播電臺 (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 = 0.1$ 商業電視臺 $d = 0.2$ 非商業電視臺 (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 = 0.1$ <u>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之電臺 (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u> $d = 0.1$ <u>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之電臺</u> $d = 0$ 其他 $d = 1$	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 = 0.4$ 微波鏈路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 = 0.1$ 其他 $d = 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 (水、電、瓦斯) 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 = 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 = 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 = 0.1$ 其他 $d = 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 = 0.2$ 非商業廣播電臺 (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 = 0.1$ 商業電視臺 $d = 0.2$ 非商業電視臺 (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 = 0.1$ 微波鏈路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 = 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 = 0$ 其他 $d = 1$	為避免收費對象對於「提供離島節目中繼」與「微波鏈路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